关于对《云南彤宁生物制药技术有限公司疫苗研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彤宁生物制药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境清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彤宁生物制药技术有限公司疫苗研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云南彤宁生物制药技术有限公司疫苗研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空港〔2024〕24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对《报告表》提出如下意见：

1. 项目基本情况

（一）现有项目概况

云南彤宁生物制药技术有限公司疫苗研究建设项目目（以下简称“现有项目”建设单位为云南彤宁生物制药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空港经济区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二期）44号13栋401 号，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2°59′11.690″，北纬 25°07′17.681″。主要设计研究规模为重组蛋白疫苗 10 万支样品/年，每支 0.5mL。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1月16日取得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空港分局《关于对<云南彤宁生物制药技术有限公司疫苗研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昆空环复〔2023〕3号），于2024年3月建设完成，目前安装调试部分配套设备，未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办理排污许可证。

（二）项目衔接

现有项目在项目名称、项目代码、建设单位、研究方案、研究工艺等不变的前提下，实际建设过程中增加了 402 号实验室，实验室面积变动为 1109.08m2（由原批建 571.45m2增加到1109.08m2）；建设规模变动为 13.5 万支样品/年（由原批建的10 万支样品/年增加至 13.5 万支样品/年）；原辅料随建设规模调整；劳动定员由原有的 20 人调整为 25 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变动的建设内容属于重大变动，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报批。

（三）变动后的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云南彤宁生物制药技术有限公司疫苗研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云南彤宁生物制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重大变动重新报批）。

建设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空港经济区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二期）44 号 13 栋 401、402 号，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2°59′11.690″，北纬 25°07′17.681″。

建设内容：总占地面积 1109.08m2，租赁昆明市空港经济区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项目（二期）44 号 13 栋 401号、402 号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401 实验室号为已批准建设内容，402 号实验室为变动增加的建设内容；配套完善公辅工程、环保工程。

建设规模：最大研究规模为重组蛋白疫苗 13.5 万支样品/年，每支 0.5mL。

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分级：仅从事体外操作的普通型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BSL-2）。

项目投资：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3.8 万元（施工期污染防治投资 0.1 万元；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投资 80 万元，水污染防治投资 10.5 万元，噪声污染防治投资 1 万元，固废处理处置投资 2.1 万元，其他与环保相关投资 10.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4.15%。

二、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的地点、性质、建设规模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施工及经营过程中执行。

（一）施工期

1、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70dB，夜间≤55dB。

2、固体废物：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项目应严格执行《〈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 号），对建筑垃圾分类集中堆存、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二）运营期

1、废气：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室废气（少量实验生物气溶胶、消毒过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乙醇，用非甲烷总烃表征〉）及污水处理站异味。

项目实验过程不采用挥发性有机物，不涉及使用病毒，产生的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

项目实验均在 II 级生物安全柜中进行，生物气溶胶经 II 级生物安全柜上方集气罩收集（密闭收集，收集率 100%），经自带的新型无纺布材料超高效过滤器过滤后排放，气体为 70%循环，30%在实验室内无组织排放；其他区域污风及消毒废气经空调净风系统抽吸进入高效过滤器+臭氧消毒杀菌后外排；污水处理站封闭。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即：NMHC 1h 平均浓度≤10mg/m3、NMHC 任意一次浓度≤30mg/m3，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即非甲烷总烃≤4.0 mg/m3；厂界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即：臭气浓度≤20（无量纲）。

2、废水：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洁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实验室清洁废水、注射用水机浓水、纯水设备浓水、办公生活废水（餐饮废水、办公废水）等。

实验区清洁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实验室工作服清洗废水经灭菌灭活处理后排入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园区绿化不外排，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标准。

注射用水机浓水、纯水设备浓水直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秧草凹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A 级标准。

项目餐饮依托园区现有，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项目办公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经预处理的餐饮废水、办公生活污水达标后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秧草凹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级标准（即：pH 6.5-9.5，SS≤400mg/L，COD≤500mg/L，BOD5≤350mg/L，氨氮≤45mg/L，总磷≤8mg/L）。项目餐饮废水、办公生活污水达标排口纳入园区管理。

3、噪声：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为设备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 。

4、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http://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gthw/gtfwwrkzbz/202012/W020201218695845325455.pdf)。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地点及容器上应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的标签；危废收集后妥善贮存，做好危险废物管理情况的记录，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项目变动后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0.255t/a。

废水：项目实验废水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绿化不外排；项目变动后注射用水机浓水、纯水设备浓水、餐饮废水、生活污水达标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秧草凹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总量389.4m3/a，其中COD:0.097t/a、NH₃-N:0.01t/a。

五、《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项目投产前需按《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要求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

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其他手续，依法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空港分局

 2024年7月12日